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向关联企业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“光缆 MES 系统”及“光缆 MES 系统（设备管理）和动力环境系统”，预计采购金额合

计不超过 450 万元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，监事会对实施该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